附件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以下统称相关《意见》）的要求，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本所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文件，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突出 “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

发行上市准入关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源头，目前主板已经形成了多套多元的上市指标。全面实行注册制以来，监管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相关《意见》明确提出，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研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优化板块定位规则，为市场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投资标的，有必要根据实践情况及时评估完善有关制度安排。

目前，上市公司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回报能力稳步提升，总体面貌明显改善。相关《意见》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财务造假、大股东利益侵占、违规减持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督促上市公司提高自身投资价值。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经过2020年的改革，已经清退了一批“空壳僵尸”和“害群之马”，目前常态化退市格局基本形成，各方对持续加大退市力度期待较高。相关《意见》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进退有序、及时出清的格局，更大力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为及时落实相关《意见》要求，本所经认真研究，对《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一）适度提高主板上市财务指标**

为进一步突出主板大盘蓝筹定位要求，拟适度提高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财务指标。**一是**，将第一套上市标准中的最近3年累计净利润指标从1.5亿元提升至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标从6,000万元提升至1亿元，最近3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从1亿元提升至2亿元，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指标从10亿元提升至15亿元；**二是**，将第二套上市标准中的最近3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从1.5亿元提升至2.5亿元；**三是**，将第三套上市标准中的预计市值指标从80亿元提升至100亿元，最近1年营业收入指标从8亿元提升至10亿元。科创板上市条件本次不作修改。修订后的主板上市条件，拟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尚未通过上市委审议的主板拟上市企业应当适用新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委审议的，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

**（二）加强上市公司分红约束**

进一步明确鼓励公司在具备分红能力的条件下，增加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预期，积极回报投资者。本次修订将现金分红指标纳入ST风险警示情形。对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公司，如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将被实施ST。

**（三）完善四类强制退市标准**

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财务类、重大违法类、规范类和交易类四类强制退市指标。具体内容包括：

**1.大幅降低财务造假重大违法退市标准**

释放“零容忍”鲜明信号，加大财务造假打击力度，尽快出清“害群之马”，本次修订大幅降低重大违法财务造假退市门槛。结合近年来市场关注度高的财务造假案例情况，将标准优化如下：对于“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标准修改为一年、两年、三年及以上三个层次。具体来说：（1）一年虚假记载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且占比超过30%。（2）连续两年虚假记载金额达到3亿元以上，且占比超过20%。（3）连续三年及以上年度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虚假记载科目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计算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的造假占比，以披露的相应科目金额作为分母，计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科目的造假占比，以披露的净资产作为分母。其中，一年、两年财务造假退市标准适用于2024年及以后年度，三年及三年以上财务造假行为性质恶劣，本次从严规范，适用于2020年及以后年度，衔接2020年退市改革。另外，如虚假记载年度涉及2020-2024年度的，仍然适用原标准，即“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合计金额的50%”。

**2.新增三项规范类退市情形**

为进一步打击资金占用、治理混乱、控制权无序争夺等市场乱象，本次新增三项规范类退市情形，主要修订以下内容：**一是新增“资金占用”退市指标。**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严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有必要通过退市机制设立“高压线”，震慑违规占用行为。具体情形为上市公司出现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或者金额超过2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对公司股票予以停牌，在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2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对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二是新增内控非标审计意见退市情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重要保障，将内控审计意见纳入退市范畴，有利于压实审计机构责任，督促规范公司治理。具体指标为，连续两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三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的，对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三是新增控制权无序争夺退市情形。**控制权无序争夺严重危害公司治理，扰乱市场秩序。本次修订增加一项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退市情形，即“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公司有效信息”。

**3.完善组合类财务退市指标**

为进一步出清“空壳僵尸”公司，提高亏损公司营业收入适用标准，进一步考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严格摘星的内控规范性要求。本次财务类退市指标主要修订如下：一是主板组合类财务退市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标准由“低于1亿元”调整到“低于3亿元”，以及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中增加利润总额为负的考察维度，修改后的组合指标为“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是增加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司（\*ST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要求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否则将予以退市。

**4.提高市值类强制退市标准**

为有效推动上市公司提升质量和投资价值，适当提高市值指标，将原来“连续20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3亿元”修改为“连续20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发行存托凭证红筹企业的市值退市指标同步调整。考虑到B股制度改革实际情况， 仅发行B股的公司市值退市指标继续维持在3亿元。

**（四）加大财务造假公司风险揭示和约束力度**

为加大对财务造假的监管和约束力度，加强财务造假公司的风险揭示，督促其积极整改，本次修订将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财务造假行为纳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形成和财务造假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相呼应的梯度约束机制。具体地，新增一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满足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出已满12个月以及公司完成处罚事项的追溯调整等孰晚条件后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本次修订的过渡期安排

退市规则颁布实施，涉及风险警示和退市规则的新老衔接适用问题。考虑到市场承受力和规则接受度，本次修订拟对过渡期安排如下：

**（一）关于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1.《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但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原《股票上市规则》。

2.《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适用于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3.对于《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依据后续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5年度至2020年度、2020年度至2023年度或者2023年度至2024年度内的任意连续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二）关于规范类强制退市**

1.《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上市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自《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适用第9.4.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实施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的，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对于《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2.在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时，以2024年为首个起算年度。

**（三）关于财务类强制退市**

1.《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第9.3.7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即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为首个适用的年度报告。

2.对于2023年年报披露后因触及原《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情形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报时应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否则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关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市值退市指标，自《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施行。

**（五）关于现金分红ST指标**

《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指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首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2022年度至2024年度。

**（六）关于财务造假ST指标**

1. 《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适用于《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司。

2.对于《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参照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情形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待满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该项其他风险警示撤销条件后可向本所申请撤销。

特此说明。